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机构职能（2023年版）

单位名称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主要职责	<p>（一）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负责协调镇街和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区政府以及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p> <p>（二）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区政府有关行政诉讼案件、裁决案件和市政府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区国家赔偿、行政应诉、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负责大渡口区司法局的国家赔偿、行政应诉、行政处罚、司法救助工作。</p> <p>（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司法所建设，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p> <p>（四）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p> <p>（五）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指导、监督和管理。</p> <p>（六）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的相关工作。</p> <p>（七）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p> <p>（八）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p> <p>（九）负责本单位内部审计，做好主管行业相关统计调查工作。</p> <p>（十）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机构设置	<p>大渡口区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政务值班、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统计、安全、保密、信访、信息化建设、政务公开、外事、后勤保障、应急处突等工作。</p> <p>（二）政治处。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意识形态、宣传教育、表彰奖励和干部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纪检、统战、精神文明建设、信息舆情、内部审计、年报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p> <p>（三）执法监督科。负责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的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承担区法治建设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参与国家和重庆市的地方立法活动，承办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健全全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区政府文件、协议（合同）等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大渡口区司法局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协议（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制审核工作。</p> <p>（四）行政复议应诉科。负责承办行政复议申请的立案审查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区行政应诉、国家赔偿、行政裁决工作。负责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国家赔偿案件、行政裁决案件的有关工作。负责承办区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大渡口区司法局的国家赔偿、行政应诉和行政处罚工作。</p> <p>（五）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p>

<p>机构设置</p>	<p>(六) 促进法治科。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区级部门普法责任制工作，指导、监督各镇街、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组织实施区级层面大型普法活动。指导、监督、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工作。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管理和司法助理员队伍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p> <p>(七)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公证、司法救助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对本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的相关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相关工作。具体管理大渡口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p>
<p>领导分工</p>	<p>黄永东（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党组、行政全面工作。</p> <p>周建碧（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司法鉴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工作；负责法律援助、公证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分管社区矫正管理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联系新山村司法所、跃进村司法所、区律工委。</p> <p>刘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宣传、信息舆情、意识形态、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干部培训、群团、内审、年报、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安全、保密、信访、稳定、应急、信息化建设、政务公开、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统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党支部工作；负责局机关纪检、统战、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分管政治处、办公室。联系跳磴司法所、九宫庙司法所、春晖路司法所。</p> <p>袁慧（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督促落实；负责行政执法综合协调监督工作、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复议立案、案件审理、行政应诉、国家赔偿工作；负责法治宣传工作、区普法办日常工作，负责人民调解、基层工作管理、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分管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执法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科、促进法治科。联系八桥司法所、建胜司法所、茄子溪司法所。</p>
<p>办公地址</p>	<p>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翠园路111号3楼</p>
<p>办公时间</p>	<p>上午9:00-12:3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单位负责人</p>	<p>黄永东</p>
<p>联系电话</p>	<p>023-68830224</p>